

“员工福利”变“员工埋单”，这样的操作行不行？

律师指出，用人单位发放的福利是否需要员工付费，取决于福利具体形式和发放方式

阅读提示

司法实践中，以“员工福利”名义要求员工内购公司产品、享受了公司“员工福利”却在离职时引发费用纠纷、发放节日购物卡竟要在工资中扣除等情况时有发生。律师提醒，如果用人单位将“福利”变成套路员工的方式，可能引发法律纠纷。

该不该返还在职期间参加单位旅游的费用，引发纠纷。

2012年至2020年，王琦在甘肃省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该公司车队队长助理、销售员、车队队长工作。2017年12月，公司组织员工旅游，费用为每人7700元，王琦携妻报名参加。其间，公司与王琦签订了一份员工旅游协议书，约定员工出游的团费、车费、住宿费由公司支付给旅行社，员工参加完本次旅游后辞职或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岗位被辞退的，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和公司的管理规定给予工资3倍的处罚，或者扣除本次旅游产生的所有费用。

2020年12月，王琦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因拖欠工资等问题产生纠纷。诉至法院后，公司要求王琦返还7700元旅游费用。

附条件的福利怎么约定才“作数”

“当时公司要求工作3年以上的员工必须参加旅游，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不去要罚款，罚款数额大于7700元，我就和妻子一起去了……”庭审中，王琦认为，在乘坐旅游大巴车时，公司负责人称要员工签订一份安全协议，大家没有仔细看就签了，之后有员工因离职等原因被扣了7700元后，他才知道有“对于离职和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被辞退的员工要扣除旅游费用”这一条内容。

对此，公司称并不存在“不参加就罚款”

一说，员工旅游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旅游协议为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而劳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为3年，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王琦离职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并未超过劳动合同期限，因此，应当扣除旅游活动所产生的7700元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协议约定的旅游费实为附条件的福利待遇，协议也有双方的签字或盖章，应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未明确王琦参加完本次旅游后需要在公司工作几年，如公司以此为由无期限地限制劳动者辞职的权利，与法相悖，也有违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附条件福利待遇的常理。且王琦自参加完本次旅游活动后已工作了3年，故公司以上述约定为由主张扣除王琦旅游费7700元，理据不成立，不予支持。

二审中，法院判决进一步明确，双方在2017年12月7日签订员工旅游协议时，2018年的劳动合同尚未签订，故公司所提该员工旅游协议为2018年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的主张不能成立。公司虽主张在签订员工旅游协议时，参加旅游的员工承诺5年内不得离职，但在一审和二审中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诉讼后果。

“福利”勿变收取财物套路

明明是“福利”却要收费，法律如何予以界定呢？

“员工福利是企业人力资源薪酬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健康保险、带薪年假、交通补贴和餐补、节日福利等形式。”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说，员工福利是否需要付费取决于福利的具体形式和发放方式，企业应明确告知员工相关费用、缴费方式以及福利的具体使用规则和限制，确保所提供的福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员工特价、摊派业绩……现实中，各种鼓励员工内购的现象五花八门，员工对此现象的评价褒贬不一。有人认为公司产品是实际生活需要的，且内购以成本价销售，是非常划算的“员工福利”；也有人认为企业以“员工福利”为噱头，实际是摊派业绩，倒逼员工购买。

除了“内购”容易变“强购”，司法实践中，工装算不算“福利”、员工离职时能否要求返还支付的工装费，也引发过纠纷。

工作两年多，在一家眼镜公司做营业员的胡玲玲(化名)因为与区域经理发生争执，向公司提出了离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后，她认为公司应该返还自己在职期间上交的800元工装费，但公司坚持称“退还工装费是给工作满3年员工的福利”，胡玲玲并不满足条件，所以无法返还。

“劳动合同法第9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不管公司是要求员工支付工装费，还是要求内购，都可能涉嫌向员工收取财物。”王雨琦说，员工福利制度的初衷是提升员工的生活品质和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和归属感，如果用人单位通过巧立名目等方式变相收费，将福利变成套路职工的方式，不仅容易产生反作用，还可能引发法律纠纷。

工会法律援助助力劳动者维权

136名工人拿回工资50多万元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刘佳)记者从广东省广州市总工会获悉，日前，广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林雪仪等律师承办的工会法律援助案件，入选由法治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第三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之“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该案例中，承办律师帮助136名工人拿回逾52万元工资。

因某物流有限公司拖欠136名劳动者2022年10月工资，136名劳动者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公司负责人承诺于当年11月22日发放所欠工资，然而事后并未兑现。多次追薪无果后，136名劳动者遂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工资合计693446元。

136名劳动者向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工会立即指派工会律师承办此案，林雪仪和刘蓝燕两位律师接受了指派。庭审中，公司否认与136名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拒绝支付剩余工资，提出劳动合同及相应公章均为劳动者伪造。对此，工会律师向仲裁委说明，在劳动者提起仲裁之前，公司已经确认双方在劳动关系并明确拖欠的工资金额，因此公司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至于伪造公章问题，公司并未提供鉴定报告且存在同时使用多个公章的情况。最终仲裁委裁定公司向136位劳动者支付2022年10月工资合计52万余元。

为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得以维护，两名律师在公司提起撤销仲裁程序的过程中，提醒劳动者留意公司可能出现恶意注销的举措，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登记。该系列建议有效阻止了公司恶意利用法律程序拖延履行法律责任以及恶意注销逃避法律后果的行为。

青海

法治副校长实现配备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青海全面推行“一校一法治副校长”工作，采取“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专家学者”模式，以法治团队力量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质效。截至目前，青海各类学校共选聘法治副校长1203名，法治辅导员1925名，实现配备全覆盖。

青海省司法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等12个部门印发《青海省青少年普法宣传专项行动方案》，集聚“公检法司教群”普法力量，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普法菜单”，督促各级相关部门落实“法律进校园”主体责任，会同教育部门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把法治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

同时，青海立足不同年龄段的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通过法律大讲堂、法治动漫、以案释法等，着重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培养和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今年以来，青海高位推动“法律进校园”“全省青少年普法宣传专项行动”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大教育”格局，全面提高青少年道德、法治素养，营造了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广西

首个食品药品纠纷人民调解委揭牌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杨滢兰 陈爱莲)日前，广西首个食品药品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锋哥调解工作室在贺州市市场监管局正式揭牌成立，开启了贺州市食品药品行业性、专业性、特色性人民调解的新篇章。

据悉，贺州市食品药品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广西首个专注于食品药品矛盾纠纷调解的群众性组织，其成立体现了贺州市在消费维权领域的积极探索和坚定决心。锋哥调解工作室作为该调委会下的特色个人调解平台正式挂牌成立。贺州市市场监管局构建“1+5+N”调解队伍体系，即由局长担任主任，本单位5名公职律师和多名食品药品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调解员，旨在通过专业、高效、权威的调解工作，全面提升贺州市食品药品纠纷处置效能。

今年以来，贺州市接收食品类投诉举报1361件，立案查处1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62万元。下一步，贺州市将坚定不移地推进食品药品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的落实，敏锐捕捉并坚决纠正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青岛

“夜间法庭”提供司法便民服务

本报讯(记者张婧 通讯员宋丽梅)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海云法庭开展了一场特殊庭审。在灯火通明的海云法庭，因房屋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经审理于当晚调解结案，并当场履行完毕。司法为民不打烊，化解矛盾促和谐，海云法庭探索推出“夜间法庭”工作模式，于晚间化解纠纷。

海云法庭位于青岛市老城区，社区矛盾、邻里纠纷等侵权案件时有发生，但工作时间诉讼难的问题普遍存在。为回应满足民众的司法需求，“夜间法庭”应运而生，主要针对较为紧急、需尽快处理的民生案件，利用晚上6点半至9点的时间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和庭审活动，解决了邻里的“诉讼时差”。当事人只需向法院提交申请夜间法庭的书面申请，法庭综合案件类型以及当事人情况和意见与对方沟通后，经双方同意，夜间法庭便申请成功。

海云法庭庭长郭伟告诉记者，夜间法庭延伸了司法便民的时间触角，提升了工作效率。“如果按照正常排期开庭，包含等待开庭、勘察鉴定等，周期最长也要三至四周，申请夜间法庭后，法官可以利用下班时间来到现场进行勘察、调解、开庭，让当事人尽快回归正常生活。现在，海云法庭整体审判周期提升一个月左右。”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就职于一家文化传播公司的姜女士，享受了公司为其提供的直系子女早教课程福利，与公司发生纠纷后却被要求支付2万余元早教课时费……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关于服务合同纠纷的典型案。

企业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各种福利待遇，旨在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生活质量。但现实中，以“员工福利”名义要求员工内购公司产品、享受公司集体旅游却在离职时引发费用纠纷、发放节日购物卡竟要在工资中扣除等情况时有发生。说好的“福利”却要员工“埋单”，用人单位能不能这么做，法律边界到底在哪里？

员工离职后被要求返还旅游费

针对所谓的“员工福利课”究竟是付费的还是免费的，姜女士与公司在庭上各执一词。姜女士入职柳州某公司后，双方约定用人单位可为其提供直系子女早教课程福利。随后，双方相继签订了3份课程销售协议，姜女士的女儿共上了123节课。双方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姜女士支付课时费2万余元。

庭审中，公司提交了载明“‘员工福利课’，正式聘用员工享有以优惠价为其直系亲属购买课程的福利；享有先上课、后支付分期结算课程款的特殊福利”的员工手册佐证其诉求。法院审理认为公司未能证明规定课程付费的员工手册经合法程序制定，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相较于“员工福利课”，组织员工集体旅游是更常见的一种员工福利。员工离职后，

内蒙古检察机关强化部门协作

公益诉讼提升长城保护“底气”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 通讯员郝佳丽)“长城保护标志牌附近堆放了这么多大石头，得查一下这个位置是长城本体，还是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然后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对这一情况展开调查。”日前，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对秦长城开展跨市巡查工作时，检察人员对发现的线索现场探讨解决方案。

今年5月13日，固阳县人民检察院与武川县人民检察院签订了《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共促长城保护。2020年以来，内蒙古检察机关共办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90件，提出检察建议175件，提起诉讼27件，督促解决了长城点段“应保未保”、破坏长城历史风貌、非法占用长城保护范围等一批突出问题。

内蒙古检察机关强化部门协作，在凝聚保护合力上下功夫。2022年5月，内蒙古人民检察院与内蒙古文物局签订《建立文物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开展长城保护专项行动。2022年以来，内蒙古文物部门协助检察机关办案79次，提供专家意见57份，有力保障了案件顺利办理。同时，内蒙古检察机关强化跨区域协作，建立长城保护台账，强化一体办案，确保长城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内蒙古的许多长城遗址位于农牧民的田地和草牧场，发动农牧民保护长城非常关键。内蒙古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张云龙说，内蒙古检察机关在群众中发展和培养长城保护“益心为公”志愿者，让群众在参与监督中增进对长城保护的了解。



“原创作品展”进校园

近日，“2024年沧江护蕾守卫行动”推进会暨成果展演活动在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勐捧中学开展。活动中展出了来自学校师生和民、辅警的原创普法作品，包括书写法律条文的书法作品、描绘安全校园的绘画作品等。“我们探索法治宣传进校园的有效方式方法和途径，精准开展校园普法活动，增强法治教育的实践性、实用性、实操性。”临沧边境管理支队镇康边境管理大队勐捧边境派出所所长李永刚说。

本报记者 赵黎浩 摄

最高法院发布典型案例，依法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

套取就业补贴、截留医保费，零容忍！

本报记者 卢越

人社局保科负责人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学校长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学生在入学、转学、分班等方面提供帮助；医保所工作人员私自截留侵占村民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典型案例聚焦保障民生领域，分别系发生在住房保障、教育招生、医疗保险、劳动就业、财政税收、征地拆迁领域的腐败犯罪，被告人均被依法惩处，彰显人民法院零容忍惩治民生领域“蝇贪蚁腐”的坚定决心。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就业领域腐败犯罪，不仅严重破坏政府公信力，也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惩处。在一起涉及就业领域贪污犯罪典型案例

中，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被告人惠某强利用担任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科负责人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报冒领等方式，先后套取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共计153万余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惠某强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其具有自首、全额退赃等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惠某强有期徒刑4年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

钟某燕受贿、洗钱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处教育领域贿赂犯罪的典型案例。2010年至2023年，被告人钟某燕利用担任某市某实验小学校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学生在入学、转学、分班及项目承接、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949万余元。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钟某燕将其收取的好处费123万余元，通过转账等方

式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另查明，被告人钟某燕到案后如实供述受贿犯罪事实，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洗钱犯罪事实。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燕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指出，被告人钟某燕利用担任学校校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学生在入学、转学、分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将教育资源当作“待价而沽的商品”，严重破坏教育公平公正。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受贿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彰显了依法惩处教育领域贿赂犯罪、坚决维护教育公平的鲜明态度。

医疗保险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医保制度健康运行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李某贪污案中，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被告人李某利用担任某市镇

政府医保所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收取辖区村民基本医疗保险费41万余元，其中14万元在医保系统中核定缴纳，剩余27万余元被李某侵吞并用于个人房屋装修、生活开支等。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李某具有自首、全额退赃等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以贪污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

最高法在发布上述典型案例时表示，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为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